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0號

原告 進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欽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

被告 翊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1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